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94號

原告 王湄秀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

被告 林暉博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暉博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（含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6580建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）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並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系爭房屋遷讓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等語，依原告提出之113年度房屋稅款書顯示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981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070元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系爭房屋第一類謄本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